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購回授權 .....	4
2. 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6
4. 末期股息 .....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推薦建議 .....	8
10. 責任聲明 .....	8
11.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可指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股東通過授予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量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主席)

于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

焦燕女士

李培寅先生

張志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 重選董事；及 (iii)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如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閣下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高相等於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本公司在該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03,374,783股股份。倘若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

購回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2. 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60,674,956股新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限額。

如本公司在該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授權由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生、張志標先生、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細則第99(A)條，黃勇峰先生、焦燕女士及李培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勇峰先生、焦燕女士及李培寅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和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以及職位所需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和法規進行甄選過程。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被推薦給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在考慮重選黃勇峰先生、焦燕女士及李培寅先生為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從多個方面檢視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董事會認為，黃勇峰先生、焦燕女士及李培寅先生在各自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在會計、財務、法律及／或業務領域上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建議，從而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後方可作實，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7頁。

###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03,374,783股股份。

倘若通過購回決議案，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倘本公司在該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有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97	0.084
二零二三年五月	0.097	0.084
二零二三年六月	0.093	0.08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096	0.081
二零二三年八月	0.090	0.075
二零二三年九月	0.082	0.071
二零二三年十月	0.076	0.06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074	0.06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090	0.065
二零二四年一月	0.091	0.072
二零二四年二月	0.088	0.069
二零二四年三月	0.101	0.074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9	0.086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0%。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1.55%，其將導致中航工業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黃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培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宣派及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普通股(「**股份**」)建議末期股息0.5港仙(「**末期股息**」)。
4. 重新聘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股份其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購回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行使該等權力時發行、配發或出售有關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按該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有關配發、發行及出售；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如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第5A項決議案之上限。」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致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A) 黃勇峰先生**

**黃勇峰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彼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副總經理以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航國際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航國際總經理助理、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企業戰略與管理部經理、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國際控股董事會秘書、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精密科技」）董事長、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併購及航空製造和航空運營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黃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黃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B) 焦燕女士**

**焦燕女士**，57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焦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焦女士現任中航國際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焦女士曾任中航國際法規部部長、副總法律顧問，及審計法律部部長。焦女士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焦女士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焦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焦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焦女士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焦女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李培寅先生**

**李培寅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任職於中航國際財務部，現任該財務部主管。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9.SZ）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飛亞達精密科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26.SZ）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出任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16.SZ）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天馬（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0.SZ）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